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預算案

環境部 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總說明·····	1~5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7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8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11
(二)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12~19
(三) 支出明細表·····	20~25
四、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27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9

總 說 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業者依核定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於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設立本基金。

二、設立目的

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基金屬性及其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或補助、獎勵、宣導等）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三、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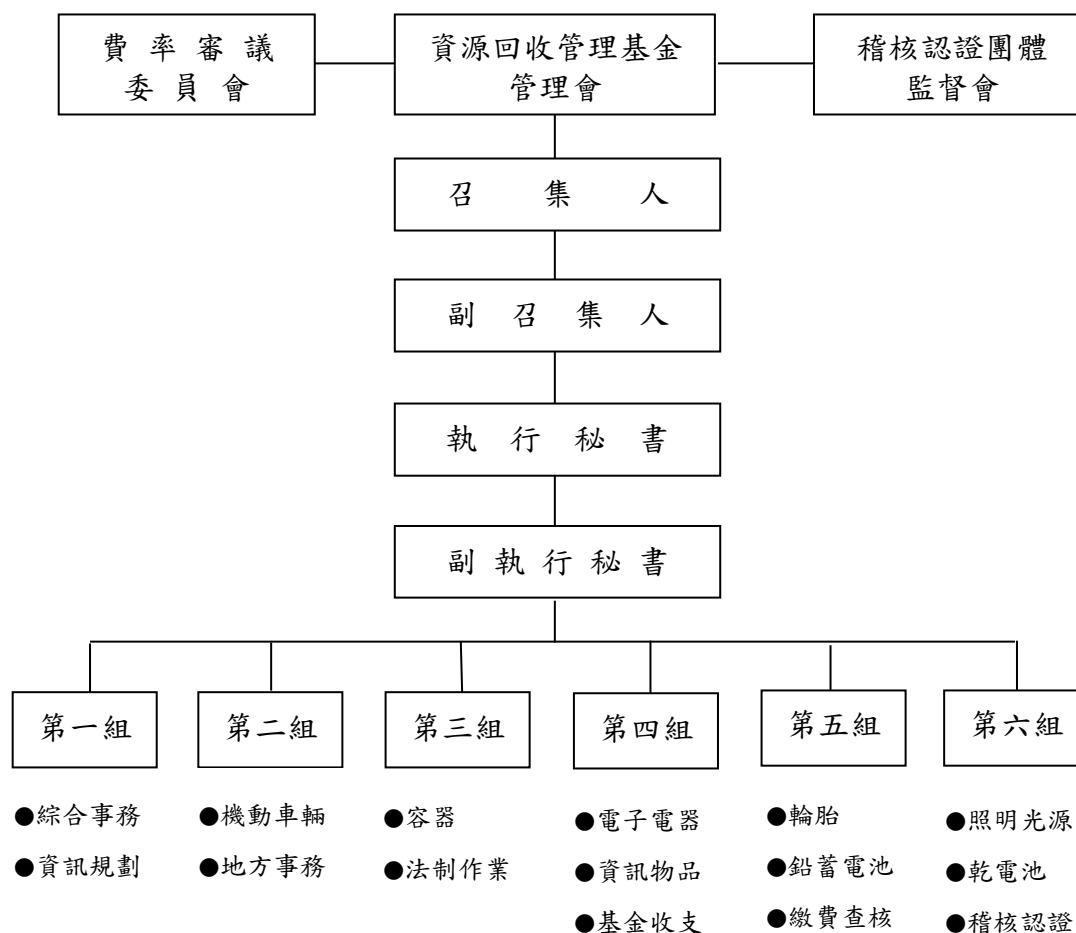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環境部。
- （二）本基金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任期 2 年，由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小組，由業者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3. 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 4. 其他有關事項。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一、基金收入

（一）依本部 105 年 8 月 17 日環署基字第 1050064362 號令修正發布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其來源如下：

- 1.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 2.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3.其他有關收入。

（二）本年度編列收入：

- 1.回收清除處理收入：責任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新臺幣（以下同）80 億 7,065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81 億 522 萬 2 千元，減少 3,457 萬 2 千元，主要係資訊物品汰換高峰期已過，及輪胎營業量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成長趨緩等因素，致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減少所致。

- 2.利息收入：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3,15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5,989 萬 3 千元，增加 7,163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存款金額增加及依目前實際利率估算，利率調高，致孳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支出

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一）11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依稽核認證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2.廢機動車輛：依稽核認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3.廢輪胎：依稽核認證之廢輪胎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輪胎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4.廢鉛蓄電池：依稽核認證之廢鉛蓄電池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5.農藥廢容器：依稽核認證之農藥廢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農藥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6.廢電子電器物品：依稽核認證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照明光源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照明光源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7.廢資訊物品：依稽核認證之廢資訊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 113 年度主要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成果，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算編列	預 期 成 果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657,095	依稽核認證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13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廢容器 57 萬 3,496 公噸及廢乾電池 5,505 公噸。
廢機動車輛	1,021,500	依稽核認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機動車輛 113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55 萬輛。
廢輪胎	443,200	依稽核認證之廢輪胎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輪胎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輪胎 113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14 萬 8,000 公噸。
廢鉛蓄電池	83,160	依稽核認證之廢鉛蓄電池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鉛蓄電池 113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6 萬 3,000 公噸。
農藥廢容器	40,000	依稽核認證之農藥廢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農藥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農藥廢容器 113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約 1,429 公噸。
廢電子電器物品	1,726,631	依稽核認證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電子電器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電子電器物品 113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廢家電 16 萬 8,000 公噸及廢照明光源 3,407 公噸。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算編列	預 期 成 果
廢資訊物品	461,803	依稽核認證之廢資訊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資訊物品 113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1 萬 7,000 公噸。
合 計	6,433,389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收入 82 億 217 萬 8 千元。

1.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80 億 7,065 萬元。

2. 利息收入 1 億 3,152 萬 8 千元。

(二) 本年度支出係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計 64 億 3,338 萬 9 千元，包括：

1.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6 億 5,709 萬 5 千元。

2. 廢機動車輛 10 億 2,150 萬元。

3. 廢輪胎 4 億 4,320 萬元。

4. 廢鉛蓄電池 8,316 萬元。

5. 農藥廢容器 4,000 萬元。

6. 廢電子電器物品 17 億 2,663 萬 1 千元。

7. 廢資訊物品 4 億 6,180 萬 3 千元。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7 億 6,878 萬 9 千元。

二、餘絀撥補概況

(一) 本期賸餘 17 億 6,878 萬 9 千元。

(二) 前期未分配賸餘 198 億 4,246 萬 6 千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 億 4,129 萬 1 千元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7 億 4,129 萬 1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233,182	100.00	總收入	8,202,178	100.00	8,165,115	100.00	37,063	0.45	
7,761,131	94.27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8,070,650	98.40	8,105,222	99.27	-34,572	-0.43	
3,526,636	42.83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152,332	38.43	3,110,420	38.09	41,912	1.35	
1,313,428	15.95	廢機動車輛	1,588,356	19.37	1,588,356	19.45	-	-	
446,358	5.42	廢輪胎	443,200	5.40	475,200	5.82	-32,000	-6.73	
124,430	1.51	廢鉛蓄電池	110,160	1.34	121,176	1.48	-11,016	-9.09	
50,809	0.62	農藥廢容器	48,000	0.59	43,430	0.53	4,570	10.52	
1,844,305	22.40	廢電子電器物品	2,260,267	27.56	2,260,335	27.68	-68	-	
455,166	5.53	廢資訊物品	468,335	5.71	506,305	6.20	-37,970	-7.50	
50,842	0.62	利息收入	131,528	1.60	59,893	0.73	71,635	119.60	
421,209	5.12	雜項收入	-	-	-	-	-	-	
6,054,847	73.54	總支出	6,433,389	78.44	6,585,150	80.65	-151,761	-2.30	
6,044,040	73.41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6,433,389	78.44	6,585,150	80.65	-151,761	-2.30	
2,491,475	30.26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657,095	32.39	2,676,800	32.78	-19,705	-0.74	
914,931	11.11	廢機動車輛	1,021,500	12.45	1,306,820	16.00	-285,320	-21.83	
454,235	5.52	廢輪胎	443,200	5.40	433,000	5.30	10,200	2.36	
80,817	0.98	廢鉛蓄電池	83,160	1.01	82,500	1.01	660	0.80	
35,777	0.43	農藥廢容器	40,000	0.49	42,000	0.51	-2,000	-4.76	
1,565,385	19.01	廢電子電器物品	1,726,631	21.05	1,585,033	19.41	141,598	8.93	
501,420	6.09	廢資訊物品	461,803	5.63	458,997	5.62	2,806	0.61	
10,807	0.13	其他支出	-	-	-	-	-	-	
2,178,335	26.46	本期賸餘（短絀）	1,768,789	21.56	1,579,965	19.35	188,824	11.9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8,391,699	100.00	賸餘之部	21,611,255	100.00	
1,579,965	8.59	本期賸餘	1,768,789	8.18	
16,811,734	91.41	前期未分配賸餘	19,842,466	91.82	
-	-	分配之部	-	-	
18,391,699	100.00	未分配賸餘	21,611,255	100.0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768,78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1,52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637,261	
調整項目	-27,49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609,763	
收取利息	131,528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1,29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741,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27,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68,686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 均 餘 額)	利 率 (%)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活期存款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364,436	0.580	12月	7,914	
廢機動車輛	275,598	0.580	12月	1,598	
廢輪胎	112,732	0.580	12月	654	
廢鉛蓄電池	113,904	0.580	12月	661	
農藥廢容器	48,170	0.580	12月	279	
廢電子電器物品	386,723	0.580	12月	2,243	
廢資訊物品	130,276	0.580	12月	756	
定期存款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5,025,500	0.750	12月	37,691	
廢機動車輛	8,198,800	0.750	12月	61,491	
廢輪胎	306,000	0.750	12月	2,295	
廢鉛蓄電池	226,500	0.750	12月	1,699	
農藥廢容器	73,900	0.750	12月	554	
廢電子電器物品	700,000	0.750	12月	5,250	
廢資訊物品	1,125,700	0.750	12月	8,443	
合 計	18,088,239			131,52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8,070,650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152,332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撥入本基金，本年度之收入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8,070,650千元，分述如下：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3,152,332千元 1. 依各項回收費率： (1)鐵容器：1.64元/公斤。 (2)鋁容器：1元/公斤。 (3)玻璃容器：2元/公斤。 (4)鋁箔包：6.42元/公斤。 (5)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3.32元/公斤。 (6)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5.4元/公斤。 (7)塑膠容器(PET-A類)：8.5元/公斤。 (8)塑膠容器(PET-B類)：9.35元/公斤。 (9)塑膠容器(PVC)：87元/公斤。 (10)塑膠容器(PP/PE)：7元/公斤。 (11)塑膠容器(其他塑膠)：8.4元/公斤。 (12)塑膠容器(未發泡PS)：11.64元/公斤。 (13)塑膠容器(發泡PS)：69.83元/公斤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機動車輛	1,588,356	。 (14)生質塑膠：5.96元/公斤。 (15)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製造或輸入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 (16)乾電池： <1>錳鋅、氫氧、筒型鹼錳、筒型鋅空氣：23.2元/公斤。 <2>一次鋰：207元/公斤。 <3>二次鋰：39元/公斤。 <4>鈕扣型鋰：214元/公斤。 <5>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鈕扣型鋅空氣：825元/公斤。 <6>鎳氫：13.6元/公斤。 <7>鎳鎘：70元/公斤。 2. 以上容器部分3,213,000千元，乾電池部分845,165千元，合計共4,058,165千元。其中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鋁箔包、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共629,000千元，按90%核算，塑膠容器(PET、PP、PE)共1,571,000千元，按70%核算，其他1,858,165千元按80%核算，共編列3,152,332千元。 廢機動車輛1,588,356千元 1. 汽車部分：1,599,620千元。 (1)一般費率：3,800元/輛×(484,000輛×55%)=1,011,56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2,700元/輛×(4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輪胎	443,200	4,000輛×45%) = 588,060千元。 2. 機車部分：669,460千元。 (1)一般費率：800元/輛×(935,000輛×44%) = 329,12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650元/輛×(935,000輛×56%) = 340,340千元。 3. 以上合計共2,269,080千元，按70%核算編列1,588,356千元。 廢輪胎443,200千元
廢鉛蓄電池	110,160	1. 依各種輪胎費率：腳踏車胎：1.5元/條，機車胎及10吋以下輪胎：4.5元/條，內徑12吋～14吋：21元/條，內徑15吋～19吋：40元/條，內徑20吋～23吋：120元/條，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270元/條，內徑24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825元/條。 2. 以上預估每月約46,166.67千元，收入共554,000千元，按80%核算編列443,200千元。 廢鉛蓄電池110,160千元
農藥廢容器	48,000	鉛蓄電池營業量與進口量約90,000,000公斤，每公斤費率1.53元，收入約137,700千元，按80%核算編列110,160千元。 農藥廢容器48,000千元 1. 進口原體(料)：0.44元/進口金額1美元×99,770,576美元=43,899千元。 2. 進口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1,469,513公斤=1,337千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電子電器物品	2,260,267	(2)大生類：1.07元/公斤成品×1,049,652公斤=1,123千元。 (3)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7,977,358公斤=13,641千元。 3. 以上合計共60,000千元，按80%核算編列48,000千元。 廢電子電器物品2,260,267千元 1. 電冰箱(大)： (1)一般費率：666元/台×320,000台=213,120千元。 (2)綠色費率：567元/台×278,000台=157,626千元。 2. 電冰箱(小)： (1)一般費率：444元/台×218,000台=96,792千元。 (2)綠色費率：378元/台×95,000台=35,910千元。 3. 洗衣機： (1)一般費率：357元/台×492,000台=175,644千元。 (2)綠色費率：304元/台×165,000台=50,160千元。 4. 冷暖氣機： (1)一般費率：429元/台×1,784,000台=765,336千元。 (2)綠色費率：365元/台×842,000台=307,330千元。 5. 非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397元/台×1,000台=397千元。 (2)綠色費率：378元/台×1,000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378千元。 6. 非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277元／台×1,000台＝277千元。 (2)綠色費率：264元／台×1,000台＝264千元。 7. 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373元／台×1,570,000台＝585,610千元。 (2)綠色費率：355元／台×1,000台＝355千元。 8. 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127元／台×7,000台＝889千元。 (2)綠色費率：121元／台×1,000台＝121千元。 9. 電風扇(大)： (1)一般費率：34元／台×1,748,000台＝59,432千元。 (2)綠色費率：29元／台×394,000台＝11,426千元。 10. 電風扇(小)： (1)一般費率：19元／台×1,785,000台＝33,915千元。 (2)綠色費率：16元／台×46,000台＝736千元。 11. 照明光源： (1)直管日光燈：123元／公斤×500,000公斤＝61,500千元。 (2)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2.6公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資訊物品	468,335	分以上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84.4元/公斤×480,000公斤=40,512千元。 (3)冷陰極燈：26.9元/公斤×100公斤=3千元。 (4)感應式螢光燈：25.7元/公斤×20,000公斤=514千元。 (5)發光二極體(LED)：37元/公斤×4,150,000公斤=153,550千元。 12. 以上電子電器部分2,495,718千元，照明光源部分256,079千元，合計共2,751,797千元，其中電視機588,291千元按90%核算，其他2,163,506千元按80%核算，共編列2,260,267千元。 廢資訊物品468,335千元 1. 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 (1)一般費率：39元/台×1,269,000台=49,491千元。 (2)綠色費率：34元/台×261,000台=8,874千元。 2. 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1)一般費率：25.3元/台×3,295,000台=83,364千元。 (2)綠色費率：22元/台×15,000台=330千元。 3. 主機： (1)一般費率：111元/台×1,404,000台=155,844千元。 (2)綠色費率：94.4元/台×40,000台=3,776千元。 4. 非液晶顯示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一般費率：127元／台×1,000台＝127千元。 (2)綠色費率：108元／台×1,000台＝108千元。 5. 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1,165,000台＝147,955千元。 (2)綠色費率：108元／台×293,000台＝31,644千元。 6. 鍵盤： (1)一般費率：14元／台×2,280,000台＝31,920千元。 (2)綠色費率：12元／台×1,000台＝12千元。 7. 印表機： (1)一般費率： <1>噴墨：175元／台×145,000台＝25,375千元。 <2>點陣：188元／台×21,000台＝3,948千元。 <3>雷射：193元／台×69,000台＝13,317千元。 (2)綠色費率： <1>噴墨：167元／台×75,000台＝12,525千元。 <2>點陣：179元／台×4,000台＝716千元。 <3>雷射：184元／台×44,000台＝8,096千元。 8. 以上合計共577,422千元，其中印表機63,977千元按90%核算，其他513,4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5千元按80%核算，共編列468,335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原則每預算編製年度核定1次，但基金管理會得視實際回收處理成效、基金餘絀情形調整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或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新增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於年度執行中研擬費率方案提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合 計	8,070,65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044,040 2,491,475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6,433,389 2,657,095	6,585,150 2,676,800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657,095千元 1. 廢容器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573,496公噸(補貼費如下)，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383,000千元。 (1)廢鐵容器：1.41元/公斤。 (2)廢鋁容器：1元/公斤。 (3)廢玻璃容器(單色)：2.1元/公斤。 (4)廢玻璃容器(雜色)：1.55元/公斤。 (5)廢玻璃容器-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 <1>設置貯存及輸送設施(有色)：2.45元/公斤。 <2>設置貯存及輸送設施(雜色)：1.9元/公斤。 <3>設置貯存、輸送及研磨設施(有色)：3.85元/公斤。 <4>設置貯存、輸送及研磨設施(雜色)：3.3元/公斤。 (6)廢鋁箔包：5.91元/公斤。 (7)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5.91元/公斤。 (8)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含非平板類免洗餐具)：5.69元/公斤。 (9)廢PET容器(第一類)：4.5元/公斤。 (10)廢PET容器(第二類)：6.57元/公斤。 (11)廢PVC容器：14元/公斤。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914,931	廢機動車輛	1,021,500	1,306,820	(12)廢PP或PE容器：4.5元/公斤。 (13)廢未發泡PS容器：7.63元/公斤。 (14)廢發泡PS容器：31.61元/公斤。 (15)其他廢塑膠容器：4.5元/公斤。 (16)廢生質塑膠容器：15.17元/公斤。 (17)廢平板容器(PET或PVC)：9.5元/公斤。 2. 廢乾電池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5,505公噸(補貼費如下)，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74,095千元。 (1)錳鋅、筒型鹼錳、氫氧、筒型鋅空氣：34.5元/公斤。 (2)一次鋰：139元/公斤。 (3)二次鋰： <1>鋰三元：94.5元/公斤。 <2>鋰鐵：114.5元/公斤。 <3>其他二次鋰：55元/公斤。 (4)鈕扣型鋰、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鈕扣型鋅空氣：212元/公斤。 (5)鎳氫：49.6元/公斤。 (6)鎳鎘：84.6元/公斤。 3. 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2,657,095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021,500千元 1. 補貼回收處理費用共計支出705,500千元。 (1)預估回收廢汽車150,000輛，每輛補貼回收費用770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54,235		廢輪胎	443,200	433,000	(2)預估回收廢機車400,000輛，每輛補貼回收費用185元。 (3)預估處理認證量(碎鐵)120,000公噸，平均每公噸補貼處理費用4,300元。 2. 民眾廢車獎勵金共計支出316,000千元。 (1)汽車部分190,000千元(1,000元/輛×190,000輛)。 (2)機車部分126,000千元(300元/輛×420,000輛)。 3. 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1,021,5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443,200千元 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148,000公噸(補貼費如下) (1)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2元/公斤。 (2)內徑24英吋以上之廢特種胎前處理補貼費率： <1>內徑24英吋以上之廢農機用尼龍胎：500元/條。 <2>其他內徑24英吋以上廢特種胎：1,800元/條。 2.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443,2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80,817		廢鉛蓄電池	83,160	82,500	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83,160千元 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63,000公噸(補貼費如下)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5,777	農藥廢容器	40,000	42,000	(1)一般鉛蓄電池：1.2元/公斤。 (2)特用鉛蓄電池：2.4元/公斤。 2.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83,16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農藥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40,000千元 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1,429公噸(補貼費如下) (1)塑膠類：28元/公斤。 (2)玻璃類：15元/公斤。 (3)金屬類：21元/公斤。 2.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40,0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1,565,385	廢電子電器物品	1,726,631	1,585,033	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726,631千元 1. 廢電子電器物品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168,000公噸(4,078,020台補貼費如下)，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566,430千元。 (1)廢冷暖氣機：500元/台。 (2)廢電冰箱：635.5元/台。 (3)廢洗衣機：346.5元/台。 (4)廢電視機：284元/台。 (5)廢電視機(液晶；大)：260元/台。 。 (6)廢電視機(液晶；小)：199元/台。 。 (7)廢電風扇：33元/台。 (8)缺件廢電子電器： <1>缺件廢影像管電視機：3.6元/公斤。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01,420	廢資訊物品	461,803	458,997	<2>缺件廢液晶電視機：5.8元/公斤。 <3>缺件廢電冰箱：4.4元/公斤。 <4>缺件廢冷暖氣機：3.2元/公斤。 <5>缺件廢洗衣機：3.4元/公斤。 2. 廢照明光源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3,407公噸，依下列分級補貼費率，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60,201千元。 (1)廢直管日光燈：0~47.8元/公斤。 (2)非直管日光燈之廢照明光源：0~76.9元/公斤。 (3)發光二極體：0~33.5元/公斤。 (4)破損廢照明光源：15元/公斤。 3. 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1,726,631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461,803千元 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17,000公噸(3,235,700台補貼費如下) (1)廢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250元/台。 (2)廢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146元/台。 (3)廢主機：採差別補貼方式 <1>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157元/台。 <2>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132元/台。 <3>含機殼、主機板、電源器：112元/台。 <4>含機殼、主機板：87元/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廢顯示器：207元/台。 (5)廢顯示器(液晶)：199元/台。 (6)廢鍵盤：14元/台。 (7)廢印表機：118元/台。 (8)缺件廢資訊物品： <1>缺件廢影像管顯示器：5.9元/公斤。 <2>缺件廢液晶顯示器：12元/公斤。 <3>缺件廢鍵盤：8.8元/公斤。 2.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461,803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10,807		其他支出	-	-	
8,885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	-	
1,913		廢電子電器物品	-	-	
8		廢資訊物品	-	-	
6,054,847		總 計	6,433,389	6,585,150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8,266,130	資產	21,614,087	19,845,067	1,769,020
17,946,860	流動資產	21,391,112	19,637,122	1,753,990
17,828,802	現金	21,268,686	19,527,395	1,741,291
118,058	應收款項	122,426	109,727	12,699
319,269	其他資產	222,975	207,945	15,030
319,269	什項資產	222,975	207,945	15,030
18,266,130	資產合計	21,614,087	19,845,067	1,769,020
3,629	負債	2,832	2,601	231
3,629	流動負債	2,832	2,601	231
3,629	應付款項	2,832	2,601	231
3,629	負債合計	2,832	2,601	231
18,262,501	淨值	21,611,255	19,842,466	1,768,789
18,262,501	累積餘絀	21,611,255	19,842,466	1,768,789
18,262,501	淨值合計	21,611,255	19,842,466	1,768,789
18,266,130	負債及淨值合計	21,614,087	19,845,067	1,769,02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u>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無決議及附帶決議案。</u>	